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鍾國斌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吳麗敏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一帶一路)  
何麗嫦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2  
李佩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3  
何珏珊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Ir,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2017年7月18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4 —— 《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及《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及 CITB CR 75/53/5/1

立法會 —— 有關應用研究  
CB(1)1429/16-17(01) 號 基金在2016年  
文件 12月1日至  
2017年2月  
28日期間的  
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95/53/1 —— 《2017年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修訂)規例》的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委員察悉，自2017年7月18日的會議後，  
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32/17-18(01)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32/17-18(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7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在香港科學園旁發展"創新斗室"；及
- (b)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6-2017年工作報告。

**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CB(1)20/17-18(01)號文件 2017 年施政  
報告——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的政策措施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7-18(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7 年施政  
報告——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合作  
與台灣事務的  
政策措施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17-18(03)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7 年施政  
報告——創新  
及科技局的  
政策措施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65/17-18(01)號——政制及內地  
文件 事務局局長的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 發言稿)  
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發出)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經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17-18(01)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接着應主席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17-18(02)號文件) 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 (立法會 CB(1)65/17-18(01)號文件)。

5. 最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 應主席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創新及科技局 ("創科局") 有關促進創新及科技 ("創科") 發展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17-18(03)號文件)。

討論

鞏固香港會展業

6. 陳淑莊議員 關注興建會議及展覽 ("會展") 設施的建議，並提出下列質詢：

- (a) 香港貿易發展局 ("貿發局") 是否仍有就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進行上屆政府所啟動的可行性研究；

- (b) 根據有關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最新建議，在灣仔北的 3 座政府大樓將會拆卸重建，發展為會展設施，並在上蓋提供酒店及甲級辦公大樓，現屆政府會否委託貿發局管理有關設施；若然，鑒於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寶利城")於 1985 年就會展中心的經營簽訂了經營協議，其中包含"無競爭權"條款，限制雙方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經營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會展中心除外)，根據相關安排，新的會展設施會否須交由會展中心現時的經營機構寶利城經營；及
- (c) 現屆政府是否秉承上屆政府就進一步發展會展中心所訂的政策，即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第一及第二期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其可供使用的時間，認為展覽場地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從香港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有充分理據支持有需要擴建額外會展設施時，方會考慮支持擴建的建議。

7. 商經局局長表示，根據於 2014 年委託進行的"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結果，2028 年香港的會展場地於旺季期間將短缺約 13 萬平方米。為應付場地短缺，政府當局考慮不同方案後，認為首選是在會展中心旁興建具國際水平的會展新翼。新建場地將與會展中心連通和結合，以發揮最大效用。因此，政府當局較早前公布，決定擱置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改為將灣仔北會展中心毗鄰的 3 座政府大樓拆卸，以興建新翼。商經局局長又表示，一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擴建其他現有會展設施的可能性。

8. 商經局局長補充，會展中心第一期的管理合約仍然有效。鑒於會展中心第二期的管理合約即將屆滿，貿發局正就第二期的新一期管理合約進行招標工作。新翼的管理安排屆時須予制訂，預計有關訂立管理合約的安排工作很可能會沿用同一方式進行。

9.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 2014 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2028 年於會展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約 13 萬平方米的場地；他詢問，估計 2028 年短缺場地的每月平均數字為何。關於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拆卸重建，發展為毗鄰會展中心的會展設施的建議，以及在沙中線會展港鐵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的工程，姚議員詢問，兩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項目完成後，預期可解決多少百分比的會展場地短缺情況。姚議員亦查詢就博覽館第二期擴建工程委託進行籌備工作的時間表。

10. 商經局局長表示，會展中心和博覽館均正面對旺季期間展覽場地緊絀的挑戰，惟有放棄舉辦一些大型國際性會展活動。為應付場地短缺情況，政府當局決定在會展中心旁邊興建新的會展場地，將會涉及拆卸在灣仔港灣道的 3 座政府大樓及毗鄰的港灣消防局。共有 29 個政府部門須予重置，預期重置工作將會在 2020 年下半年度完成。在會展港鐵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的工程，將會待該車站在 2021 年如期落成後展開。

*為企業的研究與開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11.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為企業的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下，會否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審查企業填交的報稅表。

1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稅務局會就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的不確定個案徵詢創新科技署的意見。吳永嘉議員詢問，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的未用部分，可否轉撥至未來的財政年度使用；若然，可否作為一種稅收抵免方式，無限期累積。創科局局長回應

時表示，創科局會就相關稅務安排，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緊密合作。

13. 盧偉國議員表示，近期的第 37 屆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展示本地大學及初創企業許多極具創新性的電子研發成果，涉及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的一體化，以及軟硬件的結合。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香港的研發實力。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已踏入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一體化和軟硬件結合的時代。就此，正在將軍澳興建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會把主力放在光學、機械及電子技術上。

#### *支援中小型企業利用創科*

14. 姚思榮議員詢問，2016 年年底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以先導形式推出的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該計劃的推行進度為何。姚議員亦詢問，申請人若已參加創科基金下的其他計劃，會否獲准在科技券計劃下提出申請。

15. 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券計劃已推行超過 10 個月，資助申請的成功率持續上升。目前，成功率逾 90%。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申請人即使已參加創科基金下的其他計劃，在科技券計劃下提出申請亦不受限制。

#### *支援旅遊業*

16. 姚思榮議員察悉，《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7 年重點工作》已於 2017 年 2 月簽訂，以及第二十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將於 2017 年年底舉行。他詢問，就旅遊業而言，雙方來年的合作方向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粵港合作涵蓋多個範疇，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至於旅遊合作，商經局一直與旅遊業界及粵方對口機關保持聯繫。若委員在深化旅遊合作方面有具體建議，有需要時可邀請商經局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17. 商經局局長回應黃定光議員有關旅遊政策措施的質詢時表示，除維持旅客數字的穩定增長外，政府當局更着重吸引更多高增值的過夜旅客，以及會議、獎勵旅遊及展覽旅客，讓旅遊業得以平穩、健康及持續發展。此外，政府當局希望善用已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連接的運輸網絡，發展"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並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和綠色旅遊，從而豐富旅客體驗。

#### *支援專業服務界*

18. 容海恩議員表示，現時在內地，香港大律師不得像當地律師般，設立自己的代表機構，只可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請作為香港法律顧問，就與香港法律和程序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為大律師爭取進一步開放市場的措施。

19.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安排》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聯營，讓他們可在同一個地方共同進行各種法律事務。目前在內地(包括南沙、前海及橫琴)，已有 10 個該等聯營機構成立。此外，《安排》准許內地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對方事務所派駐律師。政府當局會繼續在不同領域(例如仲裁)為大律師爭取進一步開放市場的措施。

#### *支援電影業和出版業*

20. 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在《安排》下為電影業和出版業爭取進一步開放的措施。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8 月訪問北京期間，已直接告知內地有關當局，香港出版業和電影業希望在內地有更多發展機會。

#### *在泰國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

21.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泰國增設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後，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 3 個經貿辦如何分工。他亦詢問有何政策及措施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的職能。

22. 商經局局長表示，東盟位處"一帶一路"的策略性位置，而且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香港無疑會繼續與東盟國家在貿易相關事宜方面緊密合作。"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最近成功簽訂，將加強香港與東盟的聯繫，並進一步加強兩地在貿易和投資上的交流。商經局局長補充，當局將會敲定在泰國、雅加達和新加坡 3 個東盟地區的經貿辦之間的詳細分工。

23. 商經局局長補充，多年來駐海外經貿辦的職能已由政府之間的聯繫與合作演變成參與更多投資推廣活動。展望未來，駐海外經貿辦將會在吸引人才、創科企業及研發機構來港方面多下工夫。

#### "一帶一路"

24.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推動及參與"一帶一路"方面，商經局與其他公營機構(例如貿發局)如何分工。

25. 商經局局長表示，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57 段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以商經局作為協調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一帶一路"工作的政策局，並在"一帶一路"相關事宜上擔當與中央溝通的主要聯絡點。商經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合作，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駐內地的 5 個辦事處和商經局轄下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推展"一帶一路"。商經局亦與創科局和貿發局就相關事宜合作。此外，商經局正與中央協商，務求於 2017 年年底前，就香港全面參與"一帶一路"，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協議。

26.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一帶一路"與內地研究搭建項目資訊分享平台。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甚麼措施，分享有關"一帶一路"

項目的資訊。商經局局長表示，貿發局已設立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專題網站，分享相關資訊。商經局會繼續每年與貿發局合作，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作為重點平台，推動和促進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國際商貿平台。

27. 黃定光議員察悉"一帶一路"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他詢問，除泰國外，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國家增設駐海外經貿辦，以及為此目的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

28. 商經局局長表示，除泰國外，政府當局正計劃在南韓增設經貿辦，並正探討在其他國家/地區(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即印度、中東、俄羅斯、非洲及南美洲，增設經貿辦的可行性。隨着全球經濟及貿易發展重心逐步移向亞洲，以及為了掌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認為有強烈需要在印度、中東、俄羅斯及泰國增設經貿辦。此外，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年底前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工作重點和方式。

2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貿發局在"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提供的路線圖沒有反映"一帶一路"的完整覆蓋範圍。她表示，該資訊網站被視為有關"一帶一路"的官方資訊來源，卻發布如此不準確的資訊，此情況不可接受。葉議員表示已向貿發局管理層反映此問題，但貿發局至今未有採取跟進行動。

30. 商經局局長表示，他看過該路線圖，同意表達方式有改善的餘地；他會與貿發局管理層討論此事。然而，隨着"一帶一路"的演進，其覆蓋範圍可能會因應建設項目的發展而包含其他地區。

### 發展粵港澳大灣區

31.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時間表，以及未來有何計劃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學習、工作、開業和生活。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專責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統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的工作。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將由一名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任"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人員領導。政府當局希望能在《規劃》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之前頒布後，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一如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7年7月1日在香港所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正積極研究具體措施，為港人在內地學習、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為此，政府當局正積極就有關大灣區的便利措施，與廣東省當局聯絡。

3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隨着《規劃》的落實，越來越多港人可能會遷居大灣區，或在當地工作，因而對學校、醫院、診所、安老院舍等配套設施產生龐大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該等設施，以便利港人融入大灣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同樣的角度探討有關問題，相關政策局會朝着此方向緊密合作。

35. 張華峰議員希望，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和將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設立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制訂政策及措施，協助金融服務業界把握《安排》所帶來的機遇，以及推展有關開放措施，例如降低金融服務業界進入大灣區開設辦事處的門檻。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聯絡，並與中央共同努力，就在《安排》下提供的金融服務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37. 林健鋒議員認為，《規劃》會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增長點。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安排委員

前往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亦希望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完善各項為中小企而設的資助計劃，以助他們把握《規劃》所帶來的機遇。

38.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消除障礙及不必要的限制，從而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隨時樂意協助議員前往大灣區進行訪問。

#### *支援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39. 鍾國斌議員建議，為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貿發局應在內地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實體店，以提供更多平台讓港資企業展銷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商經局局長察悉鍾議員的建議。

40.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香港在創科及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並為他們提供商貿配對服務。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已訂下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目標。為了締造創科生態環境和把握《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大灣區內各個城市和地區應發揮各自的競爭優勢，共同努力產生協同效應。創科局局長補充，香港可利用其作為國際城市的優點，在金融、貿易及服務等行業保持傳統優勢，同時使創科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動力，以增添大灣區的吸引力。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

42. 鍾國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與新興市場發展貿易關係外，亦應加強與傳統貿易夥伴(例如美國和英國)的貿易聯繫，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鍾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金額，並放寬該資助計劃的現行限制，使其更具彈性；根據有關限制，資助金額中最後的 5 萬元資助額，必須用於參與企業未曾獲基金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吳永嘉議員進一步建議，對於關乎"一帶一路"

的出口推廣及商業考察活動，應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金額；當局亦應向該基金增加注資，以進一步放寬企業的申請資格。

43. 商經局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他表示，香港與英國兩地政府同意展開貿易夥伴策略對話，研究兩地市場的貿易環境，並定出未來合作的優先範疇，例如創意產業，以加強雙方的共同貿易利益。至於與美國建立貿易關係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跟進此事。商經局局長補充，第 11 次世貿部長級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在阿根廷舉行，屆時香港代表會出任其中一位副主席。

44. 商經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所有貿易夥伴建立更緊密的聯繫。香港即將分別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完成自貿協定談判，兩地均是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與這兩個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對香港有戰略價值。若成功簽訂這些自貿協定，將有助香港擴展自貿協定網絡至包括歐亞大陸的相關地區。商經局局長表示，與澳洲的自貿協定談判亦在進行中。

45. 吳永嘉議員表示，作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的主席，他建議向"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增撥資源，以加強港台兩地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出版官方刊物和製作官方電視廣告，在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推介香港。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務實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文化方面的交流合作。一年一度的"香港周"將會成為香港在台灣推廣文化的典範。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繼續讓其當地聯絡對象及台灣民眾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

#### 更新版權制度

47. 陳志全議員和馬逢國議員詢問，在過去兩次嘗試進行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後，政府當局有否

計劃提出新的立法建議，以更新版權制度。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處理爭議性較小的課題，例如安全港條文，然後才處理其他爭議性較大的課題，例如合約凌駕性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48.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改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亦重申此承諾。就版權制度，商經局局長已安排與版權業持份者舉行一次會議，商討有關事宜。商經局局長察悉，版權事宜具爭議性，從以往的法例修訂工作可見一斑；他表示，持份者重新審視自己的立場，盡量尋求共識，至為重要，否則政府提出任何法例修訂，亦只會徒勞無功。他強調，一旦社會上能夠達成共識，政府當局便會盡力更新版權制度。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就《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進行諮詢工作，務求在 2018 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

#### *其他事宜*

49.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加強教育合作、青年工作，以及落實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措施，促進泛珠三角區域的互信和"民心相通"。

政府當局

50.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商經局與創科局就 2017 年施政報告各項政策措施的分工，以及有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資金流動的措施。

政府當局

51.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商經局轄下各駐海外經貿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駐內地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海外辦事處之間的分工，並參考以色列的出口申請管理系統，為各個負責貿易及投資推廣的辦事處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推廣再工業化的最新政策及方向，特別是除上游研發項目外，推廣相關的中游和下游界別。

52. 商經局局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並同意駐海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和職能可以協調得更好，以在宣傳香港方面加強協同效應。駐海外經貿辦一直按不同地區的政治及經濟情況，採取不同策略進行其工作，並會繼續促進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及加強與所在國家的機構和商界的合作。未來一年，政府當局的對外推廣工作將聚焦於吸引海外人才及企業(特別是從事創科、研發及創意產業的)來港，從而為本港企業發掘更多機會。他亦表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負責以較高層次及跨局的方式，統籌香港的創科發展，以及香港再工業化的進程。

#### **I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